

國立成功大學 系 學年度輔導優良導師推薦表(修正後)

105.03.05 修訂版
105.05.18 修訂通過

被推薦人	姓名：	職稱：
	系別：	服務年資：
		導師年資：
輔導理念		
輔導具體做法		
輔導成效		
<p>請確認被推薦人符合以下條件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本校擔任導師工作一年以上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系自行推薦當學年(上下兩學期)導師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獲全校「輔導傑出」導師者，三年內不再予以重複推薦；獲各學院「輔導優良」導師者，一年內不再重複推薦。獲頒二次「輔導傑出」導師者，視為終身輔導傑出導師，嗣後不再推薦。</p>		

【註】:1、推動導師工作之具體事蹟、成效，請秉持保密原則處理個案資料，如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。

2、並請以 A4 格式製作、字型大小 12、字體標楷體，並以 10 頁為限，如有相關補充資料以二十頁為限，資料請依序裝訂。

3、國立成功大學輔導優良導師甄選標準參考，請翻次頁。

系主任簽章：

年 月 日

國立成功大學輔導優良導師甄選標準參考：

- 1、關懷學生，輔導學生生活、學習與活動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- 2、處理學生之特殊或重大事件，協助學生解決困難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3、與學生經常保持聯繫，師生之間互動情形良好者。
- 4、對學生輔導工作，有具體措施與創意者。
- 5、對性別平等教育推動有貢獻及具體成效者。
- 6、其他相關優良事績。